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嘉交簡附民字第64號

原告 嘉俊營造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洪嘉俊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蘇文斌律師

郭子誠律師

被 告 王愷宴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嘉交簡字第764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案情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正雄

法 官 吳育汝

法 官 官怡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
書記官 李彥廷